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擬議實行的車輛維修業自願註冊計劃

#### 目的

本文概述車輛維修業註冊計劃的基本架構，並請議員就註冊計劃提供意見。

#### 背景

2. 現時，香港約有 1 900 個車輛維修工場和 11 000 名車輛維修技工。當中約有八成屬小型工場，聘用不多於五名員工。由於公共專營巴士公司均自設車隊維修隊伍，因此車輛維修工場的服務對象以私家車、貨車、小型巴士，非專營巴士和的士為主，一般提供的服務包括機電工程、焊接、噴油和售賣輪胎及汽車零件。

3. 車輛維修技工通常可分為機械服務、電工服務及車身修理服務三類。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二零零零年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汽車業訓練委員會<sup>1</sup>在二零零二年進行的人力調查顯示，本港的車輛維修技工當中約有四成四人具有技工證書或以上的資格<sup>2</sup>，或已通過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技能測試<sup>3</sup>，另有三成的維修技工具備 10 年或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

<sup>1</sup> 為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政府在 1982 年成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提供和推廣合乎成本效益而全面的專業教育和培訓系統。職訓局轄下設有不同行業的訓練委員會，負責就各行各業的發展需要及所需的訓練設施，向職訓局提出建議。汽車業訓練委員會是其中一個訓練委員會，負責處理與汽車業有關的培訓事宜。

<sup>2</sup> 現時，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均有開辦與汽車有關的工程學位課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訓局轄下負責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構）及汽車業訓練中心（汽車業訓練委員會轄下負責提供培訓課程的機構）均有開辦與汽車維修有關的高級文憑、高級證書、證書及技工證書課程。學位課程的入學條件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合格；高級文憑及高級證書課程的入學條件為中五程度；而證書及技工證書課程的入學條件則為中三程度。

<sup>3</sup> 汽車業訓練委員會為具有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技工舉辦技能測試，以確認資深技工的專業水平。技能測試包括筆試及實務技能測試兩部分。應考者若持有本港培訓機構簽發的技工證書或以上資格，可獲豁免筆試。如欲考取技能測試證書，應考者須在同一次考核或三年內分別通過筆試及實務技能的測試。

## 推行註冊計劃的原因

4. 雖然車輛機械故障並非導致道路意外的主要成因<sup>4</sup>，但是，妥善維修保養車輛確實能有效地防止意外發生，並有助提高道路安全。

5. 此外，不符合標準的維修保養服務，不僅對車主帶來不便，還會造成空氣污染，損害市民的健康。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提高車輛維修業的水平。

6. 我們在研究如何提高車輛維修業的水平時，認為有需要考慮下列因素：

- (a) 鑑於現時的經濟情況，有關建議計劃不應對業界造成任何不良的影響，亦不應增加經營成本；
- (b) 有關的建議計劃不應影響現時業內的就業機會；
- (c) 車主應繼續享有充分的選擇，以決定光顧大型或小型的工場；
- (d) 盡早實行這個計劃應對社會及業界有利；以及
- (e) 有關建議計劃應具備彈性，以便日後可因應社會及業界不斷轉變的需求而作出相應調整。

7. 車輛維修業包括車輛維修工場及提供維修服務的車輛維修技工。鑑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提高業界服務質素的最直接做法是透過某種形式的註冊計劃，提升維修技工的專業水平。事實上相類似的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計劃，已在一些海外國家，如英國、美國及澳洲<sup>5</sup>等推行。在本港，政府亦已為電業工程人員、氣體裝置技工及建築分包商等其他行業推行類似的註冊計劃。

---

<sup>4</sup> 在過去十年的交通意外中，涉及車輛機械故障的意外佔三點四個百分比。

<sup>5</sup> 一些為自願註冊計劃，另一些為強制註冊計劃。

8. 為減輕對業界及業內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我們準備按步就班，先推出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有關的註冊計劃並非強制性。相反，我們會鼓勵符合註冊資格的技工自發性地參加註冊計劃。當局會公佈已註冊的技工名單及鼓勵他們在工作地點展示註冊證書。我們相信，有關計劃會有助車主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

9. 至於車輛維修工場，我們建議編訂工作守則，提供良好作業方法的指引。工作守則的內容包括：

- (a) 車輛維修工場經營者的經營守則；
- (b) 管理車輛維修工場的一般指引；
- (c) 機電及車身修理服務的正確工序；以及
- (d) 建議車輛維修工場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一覽表。

### **擬議自願註冊計劃的初步架構**

10. 我們計劃把持有相關專業資格和具備足夠工作經驗的車輛維修技工納入註冊計劃內。初步的構思是凡持有下列資格的車輛維修技工，均符合註冊資格：

- (a) 持有由本地任何培訓機構或同等海外機構發出的相關技工證書或以上資格及具有最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包括學徒訓練期間累積的經驗)者；或
- (b) 已通過汽車業訓練委員會的技能測試者；或
- (c) 具備最少 10 年相關工作經驗者；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出示就業記錄或由其僱主發出的證明信。

11. 註冊維修技工會獲發證書和註冊證。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如欲申請註冊續期，申請人須在現有註冊期屆滿前出示過往三年的在職記錄。正如上文所言，我們建議在互聯網上公佈已註冊的技工名單及鼓勵他們在工作地點展示註冊證書。有關建議既可幫助車主選擇合適的註冊技工，亦能吸引更多的合資格技工參加註冊計劃。

12. 當局會設立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負責有關計劃的日常運作。有關的辦事處會以收回成本的基礎運作。我們現正釐訂註冊和續期費用的水平，估計註冊及續期費用會在 500 至 900 元之間，與其他性質類似的註冊計劃(如電業工程人員和建築分包商)的註冊及續期費用相若。

## 未來路向

13. 當局聽取議員對上述制度的意見後，會徵詢車輛維修業對擬議計劃及工作守則的意見。當局會在落實註冊計劃和工作守則前，考慮所有蒐集所得的意見。屆時我們會再把有關內容提交本委員會，向議員簡介註冊計劃的各項細節。

##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就車輛維修業的建議註冊計劃提供意見。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